ICS 65.120
B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64—2006
代替 GB/T 16764—1997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Hygienic specification for formula feed enterprises

2006-12-20 发布　　2007-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16764—1997《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T 16764—1997 的差异如下：

——增加了“对所有购进的原料，特别是药物饲料添加剂，必须有正确可追踪的文件资料”的要求；

——增加了“饲料、饲料添加剂、尤其是动物源性饲料原料运输工具应定期清洗和消毒”的要求；

——规定了非噪声工作地点噪声声级的卫生限值；

——提出了“根据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设置辅助用室”的要求；

——提出了“应建立数据记录系统，以保证有足够数据记录以追踪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要求；

——增加了“生产含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产品应根据的药物添加剂的类型、特点进行排序生产”的要求；

——删去原标准中关于防爆、防火等非卫生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6764—1997。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林、胡广东、杨海鹏、粟胜兰、李燕松、何一帆。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对配合饲料企业的厂房设计与各项卫生设施、周边环境等提出了要求，对生产车间的粉尘浓度和噪声进行了限定；规定了原料采购、储存、运输以及成品管理的卫生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工厂设计、生产管理以及饲料加工、贮存、运输和营销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

GB/T 8947 复合塑料编织袋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658 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

3 饲料原料采购、运输、贮存的卫生要求

3.1 采购

3.1.1 采购的饲料原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或产品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3.1.2 采购的饲料添加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规定，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规定。

3.1.3 采购的药物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所有购进的原料，特别是药物饲料添加剂，必须有产品标签。应该保存具有书面追溯或监管过程作用的文件材料，包括：接收的配料类型、收货日期、承运人、供应商、卸载指令、货包数量、货号、质量意见和接收人员签字等。

3.2 运输

3.2.1 用于包装、盛放原料的包装袋和包装容器，必须无毒、干燥、洁净。

3.2.2 运输工具应干燥、洁净，并有防雨、防污染措施。不得将原料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饲料、饲料添加剂、尤其是动物源性饲料原料运输工具应定期清洗和消毒。

3.3 贮存

3.3.1 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洁净，并有防虫、防鼠、防鸟设施的仓库内。同一仓库内的不同饲料原料应分别存放，并挂标识牌，避免混杂。

3.3.2 饲料添加剂、饲料药物添加剂应单独存放，并应挂明显的标识牌。

3.3.3 饲料原料存放在室外场地时，场地必须高于地面，干燥，并且必须有防雨设施和防止霉烂变质措施。

3.3.4 各类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贮存，不应与农药、化肥等有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贮存于同一场所。

4 工厂设计与设施的卫生要求

4.1 选址

工厂必须设置在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污染源的地区。

4.2 厂区和道路

厂区主要道路及进入厂区的主干道应铺设适于车辆通行的硬质路面(沥青或混凝土路面)。路面平坦，无积水。厂区应有良好的排水系统。厂区内非生产区域应绿化。

4.3 厂房与设施

4.3.1 厂房与设施的设计要便于卫生管理，便于清洗、整理。要按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工艺合理布局。

4.3.2 厂房与设施应具备日常保养的措施。

4.3.3 厂房内应有足够的加工场地和充足的光照，以保证生产正常运转。并应留有对设备进行日常维修、清理的进出口。

4.3.4 厂房与设施应有防鼠、防鸟、防虫害的有效措施。

4.3.5 原料仓库或存放地、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成品仓库的地面应具有良好的防潮性能，应进行日常保洁。地面不应堆有垃圾、废弃物、废水及杂乱堆放的设备等物品。

4.3.6 企业应设有能满足生产正常运转的化验室。

4.4 生产车间的要求

4.4.1 生产车间内工人作业区的粉尘浓度应不大于 10 mg/m^3，排放大气的粉尘浓度不大于 150 mg/m^3。

4.4.2 生产车间作业区噪声标准为 85dB，每个工作日接触噪声时间不同，允许噪声标准见表 1。

表 1 作业区噪声声级的卫生限值

每个工作日接触噪声时间/h	8	4	2	1
允许噪声/dB	85	88	91	94
注：最高不得超过 115 dB。				

生产性噪声传播至非噪声作业区的噪声声级的卫生限制不得超过表 2 的规定。

表 2 非噪声作业区噪声声级的卫生限值

地点名称	卫生限值/dB(A)	工效限值/dB(A)
噪声车间办公室	75	不得超过 55
非噪声车间办公室	60	
会议室	60	
计算机室、精密加工室	70	

4.4.3 车间内必须具有通风、照明设施。

4.5 工厂的建筑布局

工厂的建筑物及其他生产设施、生活设施的选址、设计与建造应满足饲料原料及成品有条理的接收和贮存，并在其加工过程中得以进行有控制的流通。

根据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设置辅助用室，包括工作场所办公室、生产卫生室(浴室、存衣室、盥洗室、洗衣房)，生活室(休息室、厕所)，妇女卫生室。生产区应与生活区隔开。废弃物临时存放点应远离生产区。

5 工厂的卫生管理

5.1 措施

工厂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制定卫生管理规定。

5.2 维修、保养

厂房、设备、排水系统和其他机械设施，必须保持良好的状态，发现问题时应及时检修，正常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5.3 清理

5.3.1 每天工作结束后应清扫生产场地。

5.3.2 为防止加入药物添加剂的饲料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交叉污染，在生产不同加入药物添加剂的饲料产品时，对所用的生产设备、工具、容器应进行彻底清理。

5.3.3 厕所、浴室等公共场所，应经常清扫，保持清洁。

5.4 废弃物处理

5.4.1 厂房通道及周围场地应保持清洁，不得堆放杂物。

5.4.2 生产场地和其他工作场地的废弃物必须随时清除，并及时清理出厂，废弃物容器及其存放地应及时清洗。

5.5 除虫灭害

厂区周围应定期或在必要时进行除虫灭害，防止害虫孳生。

5.6 危险品管理

工厂必须设置专用的危险品库，存放杀虫剂和一切有毒、有害物品，这些物品必须贴有醒目的有毒标记，并应制定各种危险品的使用规则。使用危险品须经专门部门批准，并有专门人员严格监督使用，严禁污染饲料。

5.7 其他

厂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禁止动物进入生产区。

6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管理

6.1 所用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应符合 3.1 的规定，投产前应严格检验，不合格原料不得投产。

6.2 生产中使用饲料添加剂的品种和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规定。生产质量控制必须保证生产的饲料始终符合饲养动物的质量要求。应建立数据记录综合系统，以保证生产的全过程都符合产品配方的要求。应有足够数据记录以追踪产品生产全过程。

6.3 生产含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产品应根据药物添加剂的类型、特点进行排序生产。

7 成品包装、贮存、运输的卫生要求

7.1 包装卫生要求

7.1.1 包装分类

7.1.1.1 贮存、运输包装(车、仓、罐、桶等):必须符合坚固耐久的要求及具有可重复使用的价值。

7.1.1.2 销售包装:具有保障产品的安全和保护产品的作用。

7.1.2 包装材料

7.1.2.1 贮存、运输包装材料:大批量直接供应用户的散装料运输和贮存应选用金属罐等大容器为包装材料。小批量的观赏动物等的配合饲料,已有销售包装时,可选用硬质箱等为外包装材料。

7.1.2.2 销售包装材料:选用的销售包装材料应符合保障产品的安全和保护产品的要求。若选用塑料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6 的要求。若选用复合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7 的要求。

7.1.2.3 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一切包装材料都必须符合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不应带有任何污染源,并保证包装材料不应与产品发生任何物理和化学作用而损坏产品。

7.1.3 包装标志

包装标志必须符合 GB 10648 饲料标签的规定。

7.2 贮存卫生要求

7.2.1 贮存仓库和设备

7.2.1.1 仓库:仓库应牢固安全,不漏雨、不潮湿,门窗齐全,能通风、能密闭;有防潮、防虫、防鼠、防鸟设施;有一定空间,便于机械作业;库内不准堆放化肥、农药、易腐蚀、有毒有害等与配合饲料无关的物资。

7.2.1.2 器具、仪器设备:配备清扫、运输、整理等仓用工具和材料;配备测温设备、测湿设备、通风设备及准确的衡器;配备抽样工具。散装立筒仓应配备除尘、清理设备。

7.2.1.3 仓库内外清洁卫生要求:仓库内保持清洁卫生,所有物品放置有序。仓外 3m 内无垃圾、无杂草、无积水;器材、工具、检测用具、机械设备等应保持清洁无虫害。

7.2.1.4 清仓消毒:新建仓库在使用前应彻底清扫和密闭消毒,旧仓库要轮流清扫和消毒。

7.2.2 成品管理

入库饲料必须持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各项指标必须与产品标签相符合。

入库饲料不得带有活的害虫或有毒有害物质。

入库饲料须根据生产报表核实其品种、规格、数量后验收,并做好入库记录,填写卡片,做到账目、卡片、实物三相符。

饲料的贮存堆放应考虑安全,防止霉变。

饲料仓库要有标牌。配合饲料堆垛要有标牌卡片,标明产品品种、规模、等级、生产日期、入库日期、入库数量、出库数量等。

在饲料的贮存期间,应注意温、湿度的变化,定期进行抽样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登记入卡片。

7.3 运输卫生要求

7.3.1 运输安全卫生要求

运输工具应干燥、清洁,无异味,无传染性病虫害,并有防雨、防潮、防污染设施。

饲料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辐射等物品混装、混运。

7.3.2 运输标志

饲料的运输要随带装运清单。装运清单必须填清所运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目的地及接收单位(人)。标签必须随附包装上。

8 卫生与质量检验管理

8.1 企业必须设置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卫生质量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应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

8.2 检验室应具备检、化验工作所需要的仪器、设备。

8.3 检验室应按标准检验方法进行原料和产品检验，凡不符合标准的原料不准投产，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一律不得出厂。

8.4 计量仪器和设备必须定期检定，确保精度。

8.5 各项原始记录保存 3 年，备查。